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温州宇通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进行**2026年新吴区节日氛围布置项目（采购包2灯杆氛围布置）**等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元旦、春节期间悬挂**灯笼**，国庆期间悬挂**国旗**，按采购人规定的标准、规格、时间、地点等要求对新吴区道路两侧灯杆进行氛围布置。

2.服务期：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供货、悬挂及安装，做好悬挂期间的巡视保障、后续维护，以及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撤除。

3.服务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本项目实施地点：无锡市新吴区。

二、材料供应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在正确安装，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服务期内，如果材料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材料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或电子（含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灯杆布置清单明细

1.一般道路设置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悬挂形式（几隔几）	类型	规格	材质	数量（杆）
1	科技商务中心	满挂	一般设置区	A-3	2挂发光色丁布灯笼、4号国旗	21
2	人大、政协	满挂	一般设置区	A-3	2挂发光色丁布灯笼、4号国旗	36
3	铂尔曼酒店	满挂	一般设置	A-3	2挂发光色丁布	28

序号	道路名称	悬挂形式（几隔几）	类型	规格	材质	数量（杆）
			区		灯笼、4 号国旗	
4	科技交流中心	满挂	一般设置区	A-3	2 挂发光色丁布灯笼、4 号国旗	24
5	综合服务中心	满挂	一般设置区	A-3	2 挂发光色丁布灯笼、4 号国旗	24
6	吴都路（京杭运河－京沪高速）	一隔一	一般设置区	A-1	6 挂发光色丁布灯笼、4 号国旗	90
7	锡兴路（高浪路－新洲路）	一隔一	一般设置区	A-1	6 挂发光色丁布灯笼、4 号国旗	38
8	新洲路（长江路－泰伯大道）	一隔一	一般设置区	A-1	6 挂发光色丁布灯笼、4 号国旗	122
9	新华路（城南路－梅育路）	一隔一	一般设置区	A-1	6 挂发光色丁布灯笼、4 号国旗	176
10	新区火车站周边	一隔一	一般设置区	A-1	6 挂发光色丁布灯笼、4 号国旗	15
11	长江路（新光路－雪梅路）	一隔一	一般设置区	A-1	6 挂发光色丁布灯笼、4 号国旗	146
12	太湖大道（塘南路－广南立交）	一隔一	一般设置区	A-1	6 挂发光色丁布灯笼、4 号国旗	69
13	机场路（高浪路－雪梅路）	一隔一	一般设置区	A-1	6 挂发光色丁布灯笼、4 号国旗	129
14	G42 高速出入口	一隔一	一般设置区	A-1	6 挂发光色丁布灯笼、4 号国旗	44
15	雪梅路（运河西路－京沪高速）	一隔一	一般设置区	A-1	6 挂发光色丁布灯笼、4 号国旗	143
合计						**1105**
注：1. 元旦、春节悬挂灯笼，国庆悬挂国旗。 2. 如有其他悬挂设施按采购人要求悬挂。						

2. 十字路口设置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悬挂形式	类型	十字路口数	材质	数量（杆）
1	吴都路（京杭运河－京沪高速）	十字路口	（1）吴都路长江路路口 （2）吴都路锡兴路路口	2	10 挂发光色丁布灯笼、3 号国旗	8
2	长江路（新光路－雪梅路）	十字路口	（1）长江路新洲路路口 （2）长江路新华路路口 （3）长江路雪梅路路口	3	10 挂发光色丁布灯笼、3 号国旗	12

序号	道路名称	悬挂形式	类型	十字路口数	材质	数量（杆）
3	机场路（高浪路一雪梅路）	十字路口	机场路雪梅路路口	1	10挂发光色丁布灯笼、3号国旗	4
4	锡兴路（高浪路一新洲路）	十字路口	锡兴路与新洲路路口	1	10挂发光色丁布灯笼、3号国旗	4
5	太湖大道（塘南路一广南立交）	十字路口	太湖大道长江路路口	1	10挂发光色丁布灯笼、3号国旗	4
合计				8		32
注：1.元旦、春节悬挂灯笼，国庆悬挂国旗。 2.如有其他悬挂设施按采购人要求悬挂。						

备注：1.一般道路元旦、春节悬挂灯笼，国庆竖挂4号国旗；十字路口元旦、春节悬挂灯笼，国庆斜插3号国旗。

2.福字、中国结等其他悬挂形式按采购人要求悬挂。

3.2025年新吴区节日灯杆氛围布置项目路段明细分一般道路设置清单和十字路口设置清单，其中灯杆节日氛围布置一般应于节日5日前完成，即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灯笼悬挂，2026年9月25日前完成国旗悬挂；撤除时间一般为节日后15天起，即2026年正月十六（3月4日）起撤除灯笼，2026年10月16日起撤除国旗。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悬挂方式：按甲方要求进行悬挂。乙方进行悬挂、安装、拆除工作前，应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并制订悬挂、安装、拆除的方案，确保安全，并最大程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如确因实际情况可能造成周围环境的影响的，应做好与周围单位、人员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防止出现社会不良影响。

2.乙方定期对灯笼进行巡查，保证悬挂、安装、服务期内灯笼的整洁。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检查期间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增加频次，巡查整改结束及时提交巡查和整改报告。灯笼悬挂期间，乙方每晚必须安排人员对悬挂的灯笼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果接报通知维修，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发现巡查不到位的按2000元/次扣除。

3.悬挂灯笼亮灯率不得低于悬挂总数量的98%，甲方对于现场的布置条件将不再增加任何投入，涉及的（水、电等）需增加投入的因素，由乙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须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得调整。

4.悬挂期间无论何种情况造成的灯笼、国旗等悬挂物的损坏均由投标人无条件自行更换；甲方供件运输、安装、拆除、保管等费用都包含在合同中，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灯笼悬挂、安装、维护及拆卸时，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应避开交通高峰期，不得造成交通事故或拥挤。

6.乙方应注意现场应设置施工围栏和警示、导向标志，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管理，作业人员戴好安全帽，高处作业人员系好安全带，备好必要的灭火器材，确保施工和交通安全。如涉及临时封道应向交警、交运等部门审批备案。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7.施工必须符合安全规范，做好各项安全措施。乙方须提交安全责任承诺书，项目实施过程中（包含服务期内）所有相关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灯笼质量和安全负一切责任，产生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直至取消合同。

8.安装时对路灯杆全方位进行保护，发现一处保护不到位的按2000元/处扣除。如在实施过程中产生路灯租赁费由乙方支付。

9.安装时对路灯杆全方位进行保护，发现一处保护不到位的按2000元/处扣除。

10.乙方安装、拆除过程中需负责对周边建筑物以及管线采取保护措施。避免损坏绿化、路面、管线和其他市政公用设施及个人的财物，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如路灯杆周边绿化树木较为茂盛，影响悬挂的，需先通知绿化管理部门进行修剪，在不影响悬挂效果或不会导致灯笼损坏情况下才可悬挂。

11.须按照《无锡市节庆灯笼设置》规范和要求进行作业，服从甲方的指挥、调度等其他工作。

12.如遇突发事件等，需协助甲方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做到保障人员、设备、车辆等24小时待命。

五、检验和验收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2.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

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完成本项目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或电子（含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

4.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符合合同规定。

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并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合同价款和支付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 执行方式：包工包料。

3.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清单数量为暂估，以现场实际工作量为准，费用按实结算。本项目最终费用以审计结果为准。

4.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71903.00 元（含税）。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要求的材料费、人工费、制作费、包装费、运杂费、运到现场的卸车费、安装费、巡视维护费、拆除费、各种风险费、税金等从项目成交起到正式交付以及撤离退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0%的预付款；元旦春节安装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价款的 60%；全部节日安装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单价按投标报价，数量按实结算）；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 8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按审定价付清余款（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价格按实结算）。

5.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项目第一次请款时一次性扣回。当期付款金额不足抵扣的，在下期请款款中进行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支付预付款的，供应商需提供同等金额预付款担保（银行保函或保证金）。如在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无法提供预付款担保，或者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购人可不提供预付款。

6. 关于结算审核的相关约定：审计费承担依据“锡新管发〔2005〕363 号”文第 32 条规定：单项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 10%，由编制竣工决算的作业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额在 8%～10%（含 10%）之间，则由编制竣工决算的作业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80%；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额在 5%～8%（含 8%）之间，则由编制竣工决算的作业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50%；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额在 5%（含 5%）以下，则审计费用将由采购人承担。若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 5%，则作业结算总价核减超过 5%部分按照 10%比例从结算审定价中扣除，用于奖励结算审计单位。若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 15%，列入无锡高新

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黑名单，限制承接新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施工及养护工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合法理由要求中止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无合法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2 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应偿付2000元/天违约金给甲方，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该违约金，不设上限，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逾期超过15天的，视为乙方无法完成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等）等违约责任。

2.4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3.不可抗力

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服务期内，如果材料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材料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服务质量未达到要求时，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材料或配件，改善服务方案。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利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若有）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材料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材料的价格。

3.用符合规定、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若有）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等。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处室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交大联云科技园三楼

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0510-80595266

日期：2026年1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下吕浦锦江家园 16 幢 3 单元 2 楼 A 区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0577-86000007

日期：2026年1月5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

2026年1月5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